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稼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2022-025)。

4.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2-029)。

5.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 2022 年 12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3 年 5 月 19 日,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70-0.30=8.40 元/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18 万股。

2.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195 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995 万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70 元/股调整为 8.40 元/股。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8.70 元/股调整为 8.40 元/股。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与本次作废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